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8/18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

- 第一條本系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,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技術 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,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,足以勝任教 學工作者。
- 第 三 條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,分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,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果表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 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 五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,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果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 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第 六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,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(一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 七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,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 作六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- 第 八 條 專技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,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後,再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。本辦法有關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,由本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。
- 第 九 條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,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 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者。
- 第 十 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聘兼任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,指專任年 資。兼任年資,折半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一學期之方式聘任。
-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,依其專業性質由本系定之,但不得超過8 小時。
-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鐘點費支給,依同級教師兼課鐘點支給標準給與,實授 實支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,由校長公布施行之,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0/08/18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※修正記錄: 92年07月10日 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2年07月14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2年07年31日 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2年12月16日 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2年12月28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04月06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31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7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6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(健康管理學院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2103430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7 年 11 月 29 日公告) 110年08月0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(奉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24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,自 110 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) 110年08月1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(健康管理學院 110 年 08 月 20 日 1102101784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0 年 08 月

24 日公告)